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612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3 號 3 樓  
電 話：(02)8792-3001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 2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5
	(五) 關係人交易	36 ~ 38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9 ~ 4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3 ~ 5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 4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 53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 54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54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55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56 ~ 6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110 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部分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4,650 仟元及新台幣 479,902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8,014 仟元及新台幣 202,719 仟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794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1,258 仟元，分別占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18.80%及 26.42%、合併負債總額之 13.97%及 19.40%及合併總損益之 2.91%及 4.32%，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該子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所提供，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2 日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86,125	19	\$ 391,241	2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5,865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7,400	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四)及五		55,975	3	58,793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及五		722,529	35	663,870	37
1178	其他應收款			21,666	1	21,125	1
120X	存貨	四(五)		300,311	15	217,644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		1,490	-	1,92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4,758	1	35,192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26,119</u>	<u>75</u>	<u>1,389,785</u>	<u>76</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23,753	1	30,769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20,000	1	571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43,753</u>	<u>2</u>	<u>31,340</u>	<u>2</u>
<b>固定資產</b>							
		四(八)及六					
1501	土地			95,456	5	95,456	5
1521	房屋及建築			48,254	2	48,254	3
1551	運輸設備			5,402	-	4,071	-
1561	辦公設備			39,140	2	36,838	2
1623	出租資產 - 機器設備			327,641	16	244,583	13
1631	租賃改良			3,515	-	11,864	1
1681	其他設備			35,888	2	35,062	2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555,296	27	476,128	26
15X9	減：累計折舊		(	208,998)	( 10 )	( 228,525 )	( 12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	-	43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346,313</u>	<u>17</u>	<u>247,646</u>	<u>14</u>
<b>無形資產</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837	-	1,642	-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四(九)		109,610	5	131,348	7
1830	遞延費用			1,561	-	70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二十)		3,057	-	2,823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14,476	1	11,349	1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28,704</u>	<u>6</u>	<u>146,227</u>	<u>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045,726</u>	<u>100</u>	<u>\$ 1,816,640</u>	<u>100</u>

(續次頁)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及六	\$	304,170	15	\$	75,000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一)		-	-		696	-
2120	應付票據			23,715	1		20,903	1
2140	應付帳款			437,668	21		335,289	1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8,280	1		30,396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		23,340	1		13,654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二)		63,477	3		71,935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十三)		172,433	9		186,802	1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117	1		36,000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57,200</u>	<u>52</u>		<u>770,675</u>	<u>42</u>
<b>長期負債</b>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四)		273,031	13		265,675	15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u>273,031</u>	<u>13</u>		<u>265,675</u>	<u>15</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1	-		1,932	-
2820	存入保證金			14,057	1		6,626	1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15,778</u>	<u>1</u>		<u>8,558</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46,009</u>	<u>66</u>		<u>1,044,908</u>	<u>58</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六)(二十)		482,603	24		482,603	26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七)		79,532	4		79,532	4
3260	長期投資			14,510	1		14,510	1
3272	認股權	四(十四)		68,722	3		68,722	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八)		63,560	3		50,33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85	-		34,85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6,669	5		40,856	2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0,290)	( 1 )	(	39,818)	( 2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325	-		-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九)	(	128,126)	( 6 )	(	-)	-
361X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u>669,190</u>	<u>33</u>		<u>731,595</u>	<u>40</u>
3610	少數股權			30,527	1		40,137	2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699,717</u>	<u>34</u>		<u>771,732</u>	<u>42</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b>重大期後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2,045,726</u>	<u>100</u>		<u>\$ 1,816,64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曾惠瑾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小如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1,608,081	93	\$ 1,409,353	93
4170 銷貨退回		( 28,435 )	( 2 )	( 26,989 )	( 2 )
4190 銷貨折讓		( 13,479 )	( 1 )	( 3,795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566,167	90	1,378,569	9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69,694	10	138,808	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35,861	100	1,517,377	100
<b>營業成本</b>	四(五)(二十二)及五(二)				
5110 銷貨成本		( 1,304,721 )	( 75 )	( 1,138,519 )	( 75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74,930 )	( 5 )	( 63,038 )	( 4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1,379,651 )	( 80 )	( 1,201,557 )	( 79 )
5910 營業毛利		356,210	20	315,820	21
<b>營業費用</b>	四(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92,896 )	( 11 )	( 166,369 )	( 11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84,037 )	( 5 )	( 72,017 )	( 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6,933 )	( 16 )	( 238,386 )	( 16 )
6900 營業淨利		79,277	4	77,434	5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五(二)	841	-	2,03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	-	7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	-	-	-
7160 兌換利益		-	-	1,040	-
7210 租金收入	五(二)	1,685	-	1,905	-
7480 什項收入		10,702	1	8,35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239	1	13,410	1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5,533 )	-	( 3,863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123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二(一)、四(七)及五(二)	-	-	( 4 )	-
7560 兌換損失		( 2,706 )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	-	-	( 3,192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154 )	-	( 37,924 )	( 3 )
7880 什項支出		( 376 )	-	( 140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8,769 )	-	( 45,246 )	( 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3,747	5	45,598	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	( 22,094 )	( 1 )	( 16,466 )	( 1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61,653	4	\$ 29,132	2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62,366	4	\$ 28,142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713 )	-	990	-
		\$ 61,653	4	\$ 29,132	2
<b>基本每股盈餘</b>	四(二十一)				
9710 合併總損益		\$ 1.88	\$ 1.38	\$ 0.94	\$ 0.60
9740AA 少數股權損益		0.02	0.02	( 0.02 )	( 0.02 )
9750 合併淨損益		\$ 1.90	\$ 1.40	\$ 0.92	\$ 0.58
<b>稀釋每股盈餘</b>					
9810 合併總損益		\$ 1.74	\$ 1.29	\$ 0.93	\$ 0.60
9840AA 少數股權損益		0.01	0.01	( 0.02 )	( 0.02 )
9850 合併淨損益		\$ 1.75	\$ 1.30	\$ 0.91	\$ 0.5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曾惠瑾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小如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長期投資	認 股 權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495,473	\$ 81,653	\$ 14,510	\$ -	\$ 34,733	\$ -	\$ 214,284	(\$ 34,850)	\$ -	(\$ 30,975)	\$ 23,494	\$ 798,322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606	-	( 15,60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4,851	( 34,851)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135,129)	-	-	-	-	( 135,12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	-	68,722	-	-	-	-	-	-	-	68,722
認列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968)	-	-	-	( 4,968)
少數股權	-	-	-	-	-	-	-	-	-	-	15,653	15,653
100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28,142	-	-	-	990	29,132
庫藏股票註銷	( 12,870)	( 2,121)	-	-	-	-	( 15,984)	-	-	30,975	-	-
100年6月30日餘額	<u>\$ 482,603</u>	<u>\$ 79,532</u>	<u>\$ 14,510</u>	<u>\$ 68,722</u>	<u>\$ 50,339</u>	<u>\$ 34,851</u>	<u>\$ 40,856</u>	<u>(\$ 39,818)</u>	<u>\$ -</u>	<u>\$ -</u>	<u>\$ 40,137</u>	<u>\$ 771,732</u>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482,603	\$ 79,532	\$ 14,510	\$ 68,722	\$ 50,339	\$ 34,851	\$ 144,927	(\$ 11,842)	\$ 158	(\$ 128,126)	\$ 35,081	\$ 770,755
10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221	-	( 13,22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3,166)	23,166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120,569)	-	-	-	-	( 120,569)
認列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8,448)	-	-	-	( 8,44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167	-	-	167
少數股權	-	-	-	-	-	-	-	-	-	-	( 3,841)	( 3,841)
101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62,366	-	-	-	( 713)	61,653
101年6月30日餘額	<u>\$ 482,603</u>	<u>\$ 79,532</u>	<u>\$ 14,510</u>	<u>\$ 68,722</u>	<u>\$ 63,560</u>	<u>\$ 11,685</u>	<u>\$ 96,669</u>	<u>(\$ 20,290)</u>	<u>\$ 325</u>	<u>(\$ 128,126)</u>	<u>\$ 30,527</u>	<u>\$ 699,717</u>

註：民國100年度之董監酬勞\$2,837及員工紅利\$17,024；民國99年度之董監酬勞\$2,112及員工紅利\$15,840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小如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61,653	\$	29,13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0,530		33,245
各項攤提	618		818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2,941	(	2,522)
公司債折價攤銷	3,678		2,452
減損損失	-		3,192
處分投資損失	-		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4		37,92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 11 )	(	12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7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3,125		19,621
應收帳款淨額	56,536	(	47,171)
其他應收款	6,276	(	8,86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2,500
存貨	( 89,076 )	(	16,4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6 )	(	1,94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114	(	18,515)
其他金融資產	28,038	(	57,487)
應付票據	( 6,322 )	(	10,069)
應付帳款	( 15,519 )		98,4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557 )	(	34,678)
應付所得稅	( 7,503 )		4,057
應付費用	( 19,619 )	(	21,681)
其他應付款	7,818		16,917
其他流動負債	( 4,595 )	(	1,1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223</u>		<u>31,731</u>

(續次頁)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0,000 )	\$ -
處分權益法之長期股權價款	-	9,607
購置固定資產	( 8,816 )	( 5,929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7	2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664	6,286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 80 )	( 1,094 )
遞延費用增加	( 1,112 )	( 513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92 )	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21,309 )</u>	<u>8,475</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170	( 132,575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86 )	-
長期借款減少	-	( 90,000 )
發行公司債	-	294,71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12	( 299 )
少數股權變動數	( 3,841 )	15,6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55</u>	<u>87,497</u>
匯率影響數	( 8,212 )	( 4,93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3,757	122,7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368	268,4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6,125</u>	<u>\$ 391,241</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1,935</u>	<u>\$ 1,24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9,702</u>	<u>\$ 27,92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u>\$ 120,569</u>	<u>\$ 135,129</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曾惠瑾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小如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0年7月27日，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為\$482,603，主要營業項目為圖書批發、出版業，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零售業，其他服務業(代理電腦程式設計)，其他顧問業(電腦管理資訊及自動化系統之分析規劃顧問業務)及資料處理服務業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1年1月23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50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6月30日	民國10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GrandTech (B. V. I.) Inc.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	100	100	
本公司	Grand Holding Inc.	"	100	100	
本公司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縮影)	資料縮影相關產 品及耗材之買 賣、維護，以及 辦公室自動化設 備及光碟系統產 品、耗材之買 賣、維護及出租	100	100	
本公司	上奇資訊(股)公司 (以下簡稱上奇資訊)	圖書出版業等	80	83	(註一)
本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以下簡稱佳能國際)	事務機器及辦公 家具之買賣，出 租及保養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以下簡稱奇能數位)	電腦及光學產品 等之買賣	100	-	(註二)
GrandTech(B. V. I.)Inc 及 GrandTech(Cayman)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代理繪圖影像 、多媒體、網路 等相關電腦軟體 及週邊設備	100	100	
"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	100	100	
GrandTech(B. V. I.)Inc	GrandTech India PVT Ltd.	"	100	100	
GrandTech(B. V. I.)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	-	16.67	(註三)
GrandTech(Cayman)Inc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	100	100	
"	GrandTech Korea Inc.	"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6月30日	民國100年 6月30日	
GrandTech (Cayman)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代理繪圖影像 、多媒體、網路 等相關電腦軟體 及週邊設備	72	83.33	(註三)
Grand Holding Inc.	Infolead Technology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	Bestware International	"	100	100	
台灣縮影	佳魁資訊(股)公司(以 下簡稱佳魁資訊)	資訊軟體批發及 圖書出版業等	80	80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公 司	資料處理及供應 服務	100	100	
"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 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原名為奇率貿 易(上海)有限公司)	"	100	100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代理繪圖影像、 多媒體、網路等 相關電腦軟體及 週邊設備	100	100	
佳能國際	高傑信(股)公司 (以下簡稱高傑信)	各種微電腦、事 務用電腦、工業 用電腦、電腦軟 體之買賣業務	51	51	

註一：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及 10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淨值處分上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84 仟股，處分價款扣除帳面價值及相關費用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2，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80%。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奇能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原由 GrandTech(B. V. I.)Inc. 及 GrandTech(Cayman)Inc. 共同持股 100%之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間處分 28%持股，處分價款扣除帳面價值及相關費用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2,103，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

GrandTech(B. V. I.)Inc. 及 GrandTech(Cayman)Inc. 持股比例分別為 0%及 72%。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不適用。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不適用。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 (1) 上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 \$2,700 及 \$3,000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270 仟股及 300 仟股。
  - (2) 佳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 \$2,310 及 \$1,100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231 仟股及 110 仟股。
  - (3)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 \$20,000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
  - (4) 奇能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 \$6,190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619 仟股。
  -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度增資 GrandTech(B. V. I.)Inc. USD2,100 仟元，前開增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 (6) 本公司於 100 年度增資 GrandTech(Cayman)Inc. USD 292 仟元，前開增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 (7) 民國 100 年度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辦理現金增資，金額為 USD2,100 仟元。
  - (8) 民國 100 年度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金額為 USD2,100 仟元。

##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合併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

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八) 租賃業務之會計處理

係依租約之性質劃分銷售型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出租資產係按成本評價，並依估計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提折舊，每期依約應收取之租賃款列為租金收入。屬資本租賃者於租賃交易成交時，以租約期限內各期租金總額加上優惠價格或估計殘值，列為應收租賃款；另以隱含利率折算每期收取之租賃款總額之現值認列為銷貨收入。應收租賃款總額高於銷貨部份則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予以遞延，按直線法逐期認列利息收入。應收租賃票據及帳款係以一個租賃業務（通常為三年）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之依據。

####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存貨

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之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十二)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15~35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2~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有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 (十四)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裝潢費等，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5 年，採平均法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列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 (十六) 應付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因採直線法與利息法攤銷差異不大，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直線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 (十七)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大陸子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退休金養老制度，依聘雇員工工資總額之 11%~20%提列養老保險金。所有在職和退休雇員之養老金均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子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之義務。

## (十八)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額之差額認列之，該差額並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4. 英屬維京群島及英屬開曼群島並不對設立於該地之子公司收入徵收稅負。
5. 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大陸地區子公司之所得稅係採負債法。

#### (十九)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及「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二十)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如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數則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一) 每股盈餘

有關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 (二十二)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二十三) 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十四)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

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13	\$ 1,9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2,049	383,163
定期存款	<u>2,663</u>	<u>6,108</u>
	<u>\$ 386,125</u>	<u>\$ 391,241</u>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37,228	\$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31,363 )	-
	<u>\$ 5,865</u>	<u>\$ -</u>

本公司帳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係屬混合商品，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將整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評價損失分別為 \$154 及 \$37,924，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四(十四)。

#####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075	\$ -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25</u>	<u>-</u>
	<u>\$ 7,400</u>	<u>\$ -</u>

#####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52,476	\$ 56,508
應收票據-關係人	3,836	2,765
減：備抵呆帳	( 337 )	( 480 )
應收票據淨額	<u>\$ 55,975</u>	<u>\$ 58,793</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724,321	\$ 620,8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16	47,515
減：備抵呆帳	( 8,408)	( 4,487)
應收帳款淨額	<u>\$ 722,529</u>	<u>\$ 663,870</u>

(五) 存貨淨額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電腦軟、硬體存貨	\$ 223,794	\$ 111,771
機器、耗材及附件	77,141	72,887
書籍存貨	30,580	60,309
小計	331,515	244,96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204)	( 27,323)
	<u>\$ 300,311</u>	<u>\$ 217,64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98,500	\$ 1,139,31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1)	2,540	( 2,522)
存貨報廢損失	401	-
其他(註2)	78,210	64,767
	<u>\$ 1,379,651</u>	<u>\$ 1,201,557</u>

註1：主係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註2：主係其他營業成本、存貨盤盈虧及出售廢料收入。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945	\$ 33,96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92)	( 3,192)
合計	<u>\$ 23,753</u>	<u>\$ 30,769</u>

1. 本公司原持有之謙華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515 仟股，因該公司股份受讓予誠研科技(股)公司，本公司依照換股比例取得誠研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387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3,192。

3.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6月30日		
	持有股數	期末金額	持股比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20,000	18.18%
摩奇(B. V. I.)有限公司	470,000	-	47.00%
		<u>\$ 20,000</u>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6月30日		
	持有股數	期末金額	持股比例
壠能有限公司	300,000	\$ 571	30.00%
摩奇(B. V. I.)有限公司	470,000	-	47.00%
		<u>\$ 571</u>	

2.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壠能有限公司	\$ -	\$ 77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	-
摩奇(B. V. I.)有限公司	-	-
合計	<u>\$ -</u>	<u>\$ 77</u>

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投資金額為\$20,000，持股比例為 18.18%，因本公司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4.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營運策略需求投資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10,000 取得 20%之股權。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9.63 元全數處分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 仟股予關係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扣除帳面價值及相關費用後，認列民國 100 年度處分投資損失\$11。
5. 子公司佳能國際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有效資金運作健全財務結構，以每股 15.27 元全數處分被投資公司壠能有限公司股票 30 仟股予關係人-壠能有限公司董事長，處分價格扣除帳面價值及相關費用後，認列民國 100 年度處分投資利益\$50
6. 本公司對摩奇(B. V. I.)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成本為 USD 470 仟元，因該公司持續發生虧損，故認列其投資損失至帳面價值至零為止。

(八)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年6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95,456	\$ -	\$ 95,456
房屋及建築	48,254	( 14,577)	33,677
運輸設備	5,402	( 4,458)	944
辦公設備	39,140	( 32,621)	6,519
出租資產	327,641	( 126,415)	201,226
租賃改良	3,515	( 2,518)	997
其他設備	35,888	( 28,409)	7,479
未完工程	15	-	15
	<u>\$ 555,311</u>	<u>(\$ 208,998)</u>	<u>\$ 346,313</u>

資 產 名 稱	100年6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95,456	\$ -	\$ 95,456
房屋及建築	48,254	( 13,176)	35,078
運輸設備	4,071	( 3,097)	974
辦公設備	36,838	( 29,480)	7,358
出租資產	244,583	( 140,728)	103,855
租賃改良	11,864	( 11,359)	505
其他設備	35,062	( 30,685)	4,377
未完工程	43	-	43
	<u>\$ 476,171</u>	<u>(\$ 228,525)</u>	<u>\$ 247,646</u>

固定資產之設定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九) 存出保證金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擔保保證金	\$ 59,760	\$ 84,593
履約保證金	16,767	11,997
進貨擔保保證金	15,026	18,349
租賃保證金	12,185	7,237
投標保證金	3,065	6,463
其他	2,807	2,709
	<u>\$ 109,610</u>	<u>\$ 131,348</u>

上述應付帳款擔保保證金，請詳附註七說明。

(十) 短期借款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銀行信用借款	\$ 224,170	\$ 25,000
銀行擔保借款	80,000	50,000
短期借款合計	<u>\$ 304,170</u>	<u>\$ 75,000</u>
借款利率區間	<u>1.07%~2.34%</u>	<u>1.04%~1.90%</u>

上述銀行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十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37,228)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	37,924
	<u>\$ -</u>	<u>\$ 696</u>

本公司帳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係屬混合商品，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將整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評價損益及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四(十四)。

(十二) 應付費用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應付薪資	\$ 31,074	\$ 25,900
應付獎金	13,672	13,191
應付福利金	142	7,198
應付勞務費	3,001	3,230
其他	15,588	22,416
	<u>\$ 63,477</u>	<u>\$ 71,935</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應付股利	\$ 124,287	\$ 137,63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9,103	23,053
應付關係人	334	19
應付其他	18,709	26,100
	<u>\$ 172,433</u>	<u>\$ 186,802</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6,969)	( 34,325)
合計	<u>\$ 273,031</u>	<u>\$ 265,675</u>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0%發行，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0年3月3日至105年3月3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0年3月3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0年4月4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5年2月22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時所訂定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2元。另因遇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101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除息，配股基準日分別為民國100年8月3日及101年8月1日，依本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計算，自民國100年8月3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62元調整為新台幣56.2元，自民國101年8月1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56.2元調整為新台幣52.3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年(民國103年3月3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0.5%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0年4月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5年1月24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

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8,722。另所嵌入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3699%～2.66%。

3. 截至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成普通股或收回。

#### (十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台灣縮影及高傑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台灣縮影及高傑信以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7 月及民國 99 年 7 月申請暫停提撥經核准在案，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 及 \$56，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台灣縮影及佳魁資訊於臺灣銀行專戶儲存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分別為 \$7,145 及 \$7,009。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佳能國際、高傑信、上奇資訊、台灣縮影、佳魁資訊及奇能數位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依上述條例，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982 及 \$5,673。
3. 海外子公司等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010 及 \$766。

#### (十六) 股本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票而減少資本 \$12,870，請詳附註四(十七)說明，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50,000，分為105,000仟股(其中保留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11,4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82,603，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其對象為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 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15日及100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各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221		\$ 15,606	
特別盈餘公積	-		34,851	
現金股利	120,569	\$ 2.7	135,129	\$ 2.8
合計	<u>\$ 133,790</u>		<u>\$ 185,586</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及 10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另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7,024 及董監酬勞 \$2,837 之差異金額為 \$41，主要係因估計差異，已調整為民國 101 年度費用。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735 及 \$1,123，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分別以 12% 及 2% 估列為營業費用。惟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則追溯調整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金額，若嗣後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54 及 \$407，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分別以 15% 及 2% 估列為營業費用。惟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則追溯調整民國 100 年度損益金額，若嗣後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 (十九) 庫藏股

1. 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1年上半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3,605	\$ -	\$ -	\$ 3,605

100年上半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1,287	\$ -	\$ 1,287	\$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30,975。前述買回之庫藏股票，經本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買回庫藏股票屆滿三年未轉讓員工予以全數註銷，減資金額為 \$12,870。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及 1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每股 25 元至 45 元之間，分別買回庫藏股 2,230 仟股及 1,375 仟股，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買回 3,605 仟股，買回金額為 \$128,126。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二十) 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所得稅費用	\$ 22,094	\$ 16,4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6	( 1,942)
期初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1,935	2,0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27)	( 3,213)
暫繳及扣繳稅款	( 10)	( 24)
其他	( 708)	349
應付所得稅	<u>\$ 23,340</u>	<u>\$ 13,65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437	\$ 2,68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303)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流動	( 644)	( 761)
	<u>\$ 1,490</u>	<u>\$ 1,920</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355	\$ 4,12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0)	(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非流動	( 1,288)	( 1,288)
	<u>\$ 3,057</u>	<u>\$ 2,823</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901)	(\$ 323)	\$ 1,116	\$ 190
未實現銷貨毛利	929	158	1,633	27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91	1,223	6,498	1,105
備抵呆帳超限	2,288	389	1,233	209
其他	257	43	1,503	255
投資抵減	-	644	-	644
備抵評價		(644)		(761)
		<u>\$ 1,490</u>		<u>\$ 1,920</u>
非流動項目：				
長期股權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 5,633	\$ 958	\$ 5,633	\$ 958
退休金費用超限	3,410	580	3,410	580
虧損扣抵	3,067	1,240	3,677	919
其他	1,090	279	1,315	366
投資抵減	-	1,288	-	1,288
備抵評價		(1,288)		(1,288)
		<u>\$ 3,057</u>		<u>\$ 2,823</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	<u>\$ 1,932</u>	<u>\$ 1,932</u>	民國 102年

5.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公司別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台縮	民國96年~100年	\$ 2,302	\$ 1,110	民國101年~107年
	民國100年	765	130	民國110年
		<u>\$ 3,067</u>	<u>\$ 1,24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87年度以後-已加徵未分配盈餘	\$ 34,303	\$ 12,714
87年度以後-未加徵未分配盈餘	<u>62,366</u>	<u>28,142</u>
	<u>\$ 96,669</u>	<u>\$ 40,856</u>

8.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7,966 及 \$9,466，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7.04%，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 11.44%。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稅 前	額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83,747	\$ 61,653	44,655	\$ 1.88	\$ 1.38
少數股權損失	<u>713</u>	<u>713</u>		<u>0.02</u>	<u>0.02</u>
合併淨損益	<u>\$ 84,460</u>	<u>\$ 62,366</u>		<u>\$ 1.90</u>	<u>\$ 1.4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169</u>		
可轉換公司債	<u>3,677</u>	<u>3,052</u>	<u>5,338</u>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87,424	\$ 64,705	<u>50,162</u>	\$ 1.74	\$ 1.29
少數股權損失	<u>713</u>	<u>713</u>		<u>0.01</u>	<u>0.01</u>
合併淨損益	<u>\$ 88,137</u>	<u>\$ 65,418</u>		<u>\$ 1.75</u>	<u>\$ 1.30</u>

##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45,598	\$ 29,132	48,260	\$ 0.94	\$ 0.60
少數股權利益	( 990)	( 990)		( 0.02)	( 0.02)
合併淨損益	<u>\$ 44,608</u>	<u>\$ 28,142</u>		<u>\$ 0.92</u>	<u>\$ 0.5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0		
可轉換公司債	<u>1,838</u>	<u>1,526</u>	<u>2,419</u>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47,436	\$ 30,658	<u>50,759</u>	\$ 0.93	\$ 0.60
少數股權利益	( 990)	( 990)		( 0.02)	( 0.02)
合併淨損益	<u>\$ 46,446</u>	<u>\$ 29,668</u>		<u>\$ 0.91</u>	<u>\$ 0.58</u>

-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 可轉換公司債具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採用如果轉換法假設可轉換公司債全數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行使轉換權，因而增加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二)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 3,561	\$ 159,508	\$ 163,069
勞健保費用	260	10,443	10,703
退休金費用	136	7,864	8,000
其他用人費用	-	4,347	4,347
折舊費用	36,075	4,455	40,530
攤銷費用	-	618	618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 4,489	\$ 140,827	\$ 145,316
勞健保費用	317	9,626	9,943
退休金費用	162	6,333	6,495
其他用人費用	-	4,113	4,113
折舊費用	29,401	3,844	33,245
攤銷費用	-	818	818

註：係包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壠能有限公司 (壠能)	持股30%之被投資公司(註1)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華精密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具有一親等關係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芝國際)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具有一親等關係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美投資)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具有一親等關係
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佳能昕普)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具有一親等關係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華工業)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具有一親等關係
能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能率管理顧問)	該公司董事長與佳能國際董事具有二親等關係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Shine(BVI))	該公司董事與佳能國際董事具有二親等關係
佳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奈投資)	該公司董事與佳能國際董事具有二親等關係
京能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	該公司董事與佳能國際董事為同一人
佳能艾銳股份有限公司 (佳能艾銳)	該公司董事與佳能國際董事為同一人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投資)	本公司之大股東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20%之被投資公司(註2)
秦新全先生	壠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

註1：佳能國際已於民國100年7月處分壠能之股權

註2：於民國100年4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金額	佔營業 收入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 收入淨額 百分比
台芝國際	\$ 8,754	1	\$ 9,573	1
京能	8,383	-	8,672	-
其他	749	-	491	-
	<u>\$ 17,886</u>	<u>1</u>	<u>\$ 18,736</u>	<u>1</u>

本公司銷售收款政策，一般客戶為月結後30天~180天，與關係人為月結後30天~90天。

2. 進貨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金額	佔進貨 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 淨額 百分比
台芝國際	\$ 38,175	3	\$ 52,369	4
其他	645	-	1,172	-
	<u>\$ 38,820</u>	<u>3</u>	<u>\$ 53,541</u>	<u>4</u>

上開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為月結30~60天。

3. 應收票據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京能	\$ 3,689	7	\$ 2,458	4
其他	147	-	307	1
	<u>\$ 3,836</u>	<u>7</u>	<u>\$ 2,765</u>	<u>5</u>

#### 4. 應收帳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台芝國際	\$ 4,218	1	\$ 3,754	1
其他	2,398	-	1,513	-
	<u>\$ 6,616</u>	<u>1</u>	<u>\$ 5,267</u>	<u>1</u>

#### 5. 應付帳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台芝國際	\$ 8,280	2	\$ 29,471	8
其他	-	-	925	-
	<u>\$ 8,280</u>	<u>2</u>	<u>\$ 30,396</u>	<u>8</u>

#### 6. 租金收入

	性	質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台芝國際		倉庫租金	\$ 655	\$ 690		
佳能艾銳		倉庫租金	140	255		
			<u>\$ 795</u>	<u>\$ 945</u>		

#### 7. 租金支出

	性	質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能率投資		倉庫租金	\$ 4,627	\$ 4,829		
台芝國際		電話系統租金	480	392		
			<u>\$ 5,107</u>	<u>\$ 5,221</u>		

8.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佳能國際與 Shine(BVI)從事資本租賃交易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為\$237 及\$1,421；其應收租賃款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為\$42,248。

#### 9.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處分予關係人之股權投資如下：

	項目	100年上半年度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應華精密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捷邦精密	<u>\$ 9,611</u>	<u>\$ 9,600</u>	<u>(\$ 11)</u>

##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抵(質)押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90,581	\$ 90,581	銀行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19,564	20,657	銀行擔保借款
	<u>\$ 110,145</u>	<u>\$ 111,238</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開立保證票據金額\$749,880。
2. 合併公司向供應商採購商品，合併公司支付保證金\$59,760，作為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擔保，供應商並確保供貨符合各交易訂單之條件即時交貨，合約到期後，供應商應將上述保證金全額(不計息)無條件退還予合併公司。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其他

###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 (二)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295,905	\$ -	\$ 1,295,9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00	7,40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023,800	-	1,023,800
應付公司債	273,031	303,750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865	-	5,865
100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266,377	\$ -	\$ 1,266,37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726,951	-	726,951
應付公司債	265,675	336,000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696	-	696

###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存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 (3) 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且經合併公司指定整體

可轉換公司債為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者，係以公開市場之成交價作為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有活絡市場報價，係假設合併公司若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公司可取得者。

3. 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04,170 及 \$75,000。

(三) 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分別為 \$167 及 \$0。

#### (四)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股票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合併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56	29.88	\$ 1,363	28.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002	29.88	1,557	28.73

##### 2.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合併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 3.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合併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須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之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8)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上奇科技(股) 公司	奇能數位科 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40,000	-	3.45	2	540	營運週轉	-	無	-	133,838	267,676	-
0	上奇科技(股) 公司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60,000	60,000	3.45	2	87,419	營運週轉	-	無	-	133,838	267,676	-
0	上奇科技(股) 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5,312	-	3.45	2	19,263	營運週轉	-	無	-	133,838	267,676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6：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額。

註 7：資金貸予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交易累計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時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註 8：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額度分別為：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0；GrandTech (China) Limited \$60,000；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0。

期末實際動支餘額分別為：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0；GrandTech (China) Limited \$0；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註2)	334,595	38,844	38,844	-	6	669,190	-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註2)	334,595	11,952	11,952	-	2	669,190	-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	334,595	71,321	71,321	-	11	669,190	-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高傑信(股)公司	(註2)	334,595	30,000	30,000	-	4	669,190	-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註2)	334,595	30,000	30,000	-	4	669,190	-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佳魁資訊(股)公司	(註2)	334,595	20,000	10,000	-	1	669,190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 3：本公司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之關係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註 4：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每股淨值/市價 (註 4)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B.V.I.) Inc.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00,000	369,639	100	68.52	-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Cayman) Inc.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22,000	176,839	100	56.81	-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 Holding Inc.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	393	100	15.70	-
上奇科技(股)公司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26,220	100	13.11	-
上奇科技(股)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00	208,797	100	17.34	-
上奇科技(股)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19,000	30,975	100	11.83	-
上奇科技(股)公司	上奇資訊(股)公司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56,000	20,091	80	12.13	-
上奇科技(股)公司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20,000	18.18	10.00	-
上奇科技(股)公司	誠研科技(股)公司上市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8,082	7,400	0.31	17.70	-
上奇科技(股)公司	網際薪傳(股)公司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002	-	2.03	-	-
上奇科技(股)公司	寶淇科技(股)有限公司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8,000	7.37	15.30	-
上奇科技(股)公司	Exigent Holdings, INC.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63	3,193	5.71	9.08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港幣仟元/人民幣仟元/新加坡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註2)	幣別	金額(註2、3)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B. V. 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166,201	新台幣	166,201	5,400,000	100	新台幣	369,639	新台幣	11,098	新台幣	11,098	註4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103,500	新台幣	103,500	3,122,000	100	新台幣	176,839	新台幣	(437)	新台幣	(437)	註4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821	新台幣	821	25,000	100	新台幣	393	新台幣	-	新台幣	-	註4		
上奇科技(股)公司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	台灣	資料縮影相關產品及耗材買賣、維護、出租	新台幣	24,958	新台幣	24,958	2,000,000	100	新台幣	26,220	新台幣	1,591	新台幣	1,591	註4		
上奇科技(股)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光學產品等之買賣	新台幣	20,000	新台幣	20,000	2,619,000	100	新台幣	30,975	新台幣	4,088	新台幣	4,088	註4		
上奇科技(股)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台灣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新台幣	176,920	新台幣	176,920	12,000,000	100	新台幣	208,797	新台幣	13,389	新台幣	13,389	註4		
上奇科技(股)公司	上奇資訊(股)公司	台灣	圖書出版業等	新台幣	11,910	新台幣	11,910	1,656,000	80	新台幣	20,091	新台幣	3,369	新台幣	2,695	註4		
上奇科技(股)公司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	台灣	影片製作業等	新台幣	20,000	新台幣	-	2,000,000	18.18	新台幣	20,000	新台幣	-	新台幣	-	註6		
GrandTech (B. V. I.)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美元	1,356	美元	1,356	988,000	76.71	美元	6,167	美元	367	美元	281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	期末	幣別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註2)		幣別	金額(註2、3)
GrandTech (B.V.I.) Inc.	GrandTech(China)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美元		5,870	美元		5,870	46,320,000	57.1	美元	6,037	美元	155	美元	89	註5
GrandTech (B.V.I.) Inc.	Grand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美元		289	美元		289	1,200,000	100	美元	102	美元	1	美元	1	註5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美元		412	美元		412	300,000	23.29	美元	1,822	美元	367	美元	86	註5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China)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美元		4,924	美元		4,924	34,796,000	42.9	美元	2,387	美元	155	美元	66	註5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馬來西亞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美元		610	美元		610	2,227,000	100	美元	684	美元	21	美元	21	註5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Korea Inc.	南韓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美元		1,143	美元		1,143	14,000,000	100	美元	443	美元	(10)	美元	(10)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註2)		幣別	金額(註2、3)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新加坡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美元	606	美元	606	1,028,160	72	美元	330	美元	(277)	美元	(200)	註5
Grand Holding Inc.	Infolead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新台幣	32,788	新台幣	32,788	1,000,000	100	美元	8	美元	-	美元	-	註5
Grand Holding Inc.	Bestwar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新台幣	16,028	新台幣	16,028	490,000	100	美元	13	美元	-	美元	-	註5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	佳魁資訊(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批發及圖書出版業等	新台幣	16,000	新台幣	16,000	2,032,800	80	新台幣	22,875	新台幣	2,000	新台幣	1,600	註5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資料處理及供應服務	港幣	1,878	港幣	1,878	2,000,000	100	港幣	(2,500)	港幣	-	港幣	-	註5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港幣	40,560	港幣	40,560	5,200,000	100	港幣	40,622	港幣	(756)	港幣	(756)	註5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港幣	3,900	港幣	3,900	500,000	100	港幣	2,181	港幣	(672)	港幣	(672)	註5
GrandTech Systems Pte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印尼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新加坡幣	301	新加坡幣	301	2,000	100	新加坡幣	(166)	新加坡幣	(47)	新加坡幣	(47)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註2)	幣別	金額(註2、3)	
Bestware International Ltd.	摩奇(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美元	470	美元	470	470,000	47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註6
佳能國際(股)公司	高傑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微電腦、事務用電腦、工業用電腦、電腦軟體之買賣業務	新台幣	17,850	新台幣	17,850	1,275,000	51	新台幣	17,466	新台幣	1,807	新台幣	922	註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欄說明。

註4：子公司。註5：孫公司。註6：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8)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GrandTech Systems Pte Ltd.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3	-	5	2	1,877	營運週轉	-	無	-	133,838	267,676	-
2	GrandTech (Cayman) Inc.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3	1,793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3,838	267,676	
3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05	7,524	6.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3,838	267,676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6：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額。

- 註 7：資金貸予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交易累計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時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 註 8：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額度分別為：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0、\$1,793；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9,405。  
 期末實際動支餘額分別為：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0、\$1,793；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7,524。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	佳魁資訊(股)公司	註2	334,595	10,000	-	-	-	669,190	-
2	佳能國際(股)公司	高傑信(股)公司	註2	334,595	30,000	-	-	-	669,190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 3：本公司持股比例在 50%以上之關係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  
 註 4：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額。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 3)	持股比例	市價(註 4)	
GrandTech(B.V.I.)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8,000	US6,167	76.71	US6.24	
GrandTech(B.V.I.) Inc.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320,000	US6,037	57.1	US0.13	
GrandTech(B.V.I.) Inc.	Grand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0	US102	100	US0.09	
GrandTech(B.V.I.) Inc.	Our World Live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000	-	3.4	-	(註 5)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US1,822	23.29	US6.07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796,000	US2,387	42.9	US0.07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27,000	US684	100	US0.31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Korea Inc.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0,000	US443	100	US0.03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8,160	US330	72	US0.32	
Grand Holding Inc.	Infolead Technology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US8	100	US0.01	
Grand Holding Inc.	Bes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0,000	US13	100	US0.03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	佳魁資訊(股)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32,800	22,875	80	11.25	
GrandTech(China) Limited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HKD2,500)	100	(HKD1.25)	
GrandTech(China) Limited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00,000	HKD40,622	100	HKD7.81	
GrandTech(China) Limited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HKD2,181	100	HKD4.36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PT.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SGD166)	100	(SGD83.0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 3)	持股比例	市價(註 4)	
Infolead Technology Limited	軟奇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80	-	3	-	(註 5)
Bes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摩奇(B.V.I.)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0,000	-	47	-	(註 5)
佳能國際(股)有限公司	京能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	2,560	19.92	-	(註 5)
佳能國際(股)有限公司	高傑信(股)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75,000	17,466	51	13.7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 5：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無法及時取得股權淨值資料。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83,393	73%	雙方議定之	-	-	121,922	86%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1,922	4.64	-	-	49,559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廣州市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及供應服務	9,405	註1	7,236	-	-	7,236	100	-	(9,631)	-	-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155,376	註1	155,376	-	-	155,376	100	(2,888)	156,518	-	-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14,940	註1	14,940	-	-	14,940	100	(2,568)	8,404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廣州市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36	10,403	401,514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55,376	155,376	401,514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940	14,940	401,514

註：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GrandTech (China)Limited	4	應收帳款	\$ 17,179	註四	1%
0	本公司	GrandTech (China)Limited	4	銷貨收入	87,419	註四	5%
0	本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4	應收帳款	10,360	註四	1%
0	本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4	銷貨收入	19,262	註四	1%
1	GrandTech (China)Limited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	121,922	註四	6%
1	GrandTech (China)Limited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	銷貨收入	283,393	註四	16%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GrandTech (China)Limited	4	銷貨收入	\$ 22,508	註四	1%
0	本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5,228	-	2%
0	本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4	銷貨收入	10,597	註四	1%
1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海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	銷貨收入	152,610	註四	10%
1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海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	87,040	註四	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5.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按各產品之成本加計 3%-10%，與一般客戶不同。至於收款期間則為月結 180 天，而一般客戶為月結 30-60 天。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應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地區及大中華地區。台灣地區係於台北及高雄地區；大中華地區係於香港及中國上海地區，各地區主要從事營業項目為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二)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 (三)部門別資訊

101年					
上半年度	台灣地區	大中華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920,097	\$ 703,984	\$111,780	-	\$1,735,86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38,032	283,627	3,715	( 425,374)	-
收入合計	<u>\$1,058,129</u>	<u>\$ 987,611</u>	<u>\$115,495</u>	<u>(\$ 425,374)</u>	<u>\$1,735,861</u>
部門(損)益	<u>\$ 88,610</u>	<u>\$ 10,492</u>	<u>\$ 1,714</u>	<u>(\$ 39,163)</u>	<u>\$ 61,653</u>
部門總資產	<u>\$2,165,182</u>	<u>\$1,006,243</u>	<u>\$634,678</u>	<u>(\$1,760,377)</u>	<u>\$2,045,726</u>
100年					
上半年度	台灣地區	大中華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885,766	\$ 562,960	\$ 68,651	-	\$1,517,37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58,092	156,460	3,622	( 218,174)	-
收入合計	<u>\$ 943,858</u>	<u>\$ 719,420</u>	<u>\$ 72,273</u>	<u>(\$ 218,174)</u>	<u>\$1,517,377</u>
部門(損)益	<u>\$ 46,755</u>	<u>\$ 23,868</u>	<u>(\$ 3,019)</u>	<u>(\$ 38,472)</u>	<u>\$ 29,132</u>
部門總資產	<u>\$2,036,585</u>	<u>\$ 800,634</u>	<u>\$564,345</u>	<u>(\$1,584,924)</u>	<u>\$1,816,640</u>

###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長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按 IFRS 轉換計畫執行，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3,753	\$ 23,753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53	( 23,753)	-	(1)
其他資產-其他	14,384	2,343	16,727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93	( 1,393)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98	2,840	5,938	(2)、(3)、(4)
其他	1,991,290	-	1,991,290	
資產總計	\$ 2,033,918	\$ 3,790	\$ 2,037,708	
應付費用	83,096	10,054	93,150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06	306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1	( 1,313)	408	(3)
其他	1,178,346	-	1,178,346	
負債總計	\$ 1,263,163	\$ 9,047	\$ 1,272,21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4,510	( 14,510)	-	(5)
保留盈餘	144,927	( 2,032)	142,895	(3)、(4)、(5)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1,842)	11,842	-	(6)
少數股權	35,081	( 557)	34,524	(3)、(4)
其他	588,079	-	588,079	
股東權益總計	\$ 770,755	(\$ 5,257)	\$ 765,498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53 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由於分屬不同納稅企業個體，不得將遞延所得資產負債以淨額表達。本公司因此重分類表達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99，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9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06。
- (3)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c.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揭按 IAS 19「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使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少數股權\$184、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21、應計退休金負債\$1,313，調增其他資產-其他\$2,343、保留盈餘\$3,219。

- (4)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計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0,054、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762，調減保留盈餘\$7,919、少數股權\$373。
- (5)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投資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14,510 及調增保留盈餘\$14,510。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1,842 及調減保留盈餘\$11,842。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3,753	\$ 23,753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53	( 23,753)	-	(1)
其他資產-其他	14,476	2,343	16,819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90	( 1,490)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57	2,852	5,909	(2)、(3)、(4)
其他	2,002,950	-	2,002,950	
資產總計	\$ 2,045,726	\$ 3,705	\$ 2,049,431	
應付費用	63,477	9,679	73,156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00	300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1	( 1,313)	408	(3)
其他	1,280,811	-	1,280,811	
負債總計	\$ 1,346,009	\$ 8,666	\$ 1,354,675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4,510	( 14,510)	-	(5)
保留盈餘	96,669	( 1,776)	94,893	(3)、(4)、(5)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0,290)	11,842	( 8,448)	(6)
少數股權	30,527	( 517)	30,010	(3)、(4)
其他	578,301	-	578,301	
股東權益總計	\$ 699,717	(\$ 4,961)	\$ 694,756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53 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由於分屬不同納稅企業個體，不得將遞延所得資產負債以淨額表達。本公司因此重分類表達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90，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90，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00。
- (3)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c.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揭按 IAS 19「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使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減少數股權\$184、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21、應計退休金負債\$1,313，調增其他資產-其他\$2,343、保留盈餘\$3,219。

- (4)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計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增應付費用\$9,679、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683 及所得稅費用\$79，調減保留盈餘\$7,919、薪資費用\$335 及少數股權\$333。
- (5)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投資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14,510 及調增保留盈餘\$14,510。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1,842 及調減保留盈餘\$11,842。

3.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735,861	\$ -	\$ 1,735,861	-
營業成本	( 1,379,651)	-	( 1,379,651)	-
營業毛利	356,210	-	356,210	-
營業費用	( 276,933)	335	( 276,598)	2.(4)
營業淨利	79,277	335	79,612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470	-	4,470	-
稅前淨利	83,747	335	84,082	-
所得稅費用	( 22,094)	( 79)	( 22,173)	2.(4)
稅後淨利	\$ 61,653	\$ 256	\$ 61,909	-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6.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